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

民國 96 年 06 月 22 日第 3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 年 6 月 21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2 月 26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，為明確規範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及其選舉規則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少於全體校代表總額之十分之一，除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餘不足名額，由學生會與學生事務處依本要點產生。
- 三、本要點第二條學生代表由各系所推派日間部及研究所各一名學生(設有進修部之系所增推一名)為候選人，由全校學生投票產生之。其選舉方式及代表人數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選舉時間應於每學年度開學後六週內舉行，任期為一學年。任期間若遇畢業、休、退學、代表身分資格不符，即喪失學生代表資格。
 - (二)投票時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與學生會商議後另定，並於投票前一週內公布，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進行。
 - (三)校務會議代表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以日間部、研究所、進修部學生人數比例推派學生代表(如上述任一學制僅一人參選，應保障其名額，如無，得由其餘學制候補順位遞補之)，代表人數視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決定。
 - (四)選舉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公布欄。
 - (五)校務會議代表因故喪失資格，則依排序逐次遞補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